

8.1.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包括导向标识和定位标识等，能够为建筑使用者带来便捷的使用体验。标识一般有人车分流标识、公共交通接驳引导标识、易于老年人识别的标识、满足儿童使用需求与身高匹配的标识、无障碍标识、楼座及配套设施定位标识、健身慢行道导向标识、健身楼梯间导向标识、公共卫生间导向标识，以及其他促进建筑便捷使用的导向标识等。公共建筑的标识系统需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住宅建筑参照此标准执行。

在标识系统设计和设置时，要考虑建筑使用者的识别习惯，通过色彩、形式、字体、符号等整体进行设计，形成统一性和可辨识度。并考虑老年人、残障人士、儿童等不同人群对于标识的识别和感知的方式，例如，老年人由于视觉能力下降，需要采用较大的文字、较易识别的色彩系统等，儿童由于身高较低、识字量不够等，需要采用高度适合、色彩与图形化结合等方式的识别系统等。因此，提出根据不同使用人群特点设置适宜的标识引导系统，体现出对不同人群的关爱。

同时，为便于标识识别，要在场地内显著位置上设置标识，标识反映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建筑与设施分布情况，并提示当前位置等。建筑及场地的标识需沿通行路径布置，构成完整和连续的引导系统。

日常生活、工作及娱乐消费活动中经常能遇到居住区和公共建筑内外标识缺失或不易被识别的情况，给使用者带来极大的困扰。本标准将标识系统纳入控制项，以引起重视。

标识系统各类标识中信息的传递要优先使用图形标识，且图形标识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1~GB/T 10001.9的规定，并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0501.1、2的规定。边长3mm~10mm的印刷品公共信息图形标识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的规定。另外，标识的辨识度要高，安装位置和高度要适宜，易于被发现和识别，尤其避免将标识安装在活动物体上，例如将厕所的标识安装在门上时，会因门打开而不容易看到。对于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群，在场地主出入口需设置总平面布置图，标注出楼号及建筑主出入口等信息。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总平面图、标识系统设计文件）；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必要的实景照片，重点查阅：①建筑内外是否均设置了标识系统；②标识的辨识度、安装位置；③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群的场地主出入口处是否设置总平面布置图等）。